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l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2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及要點 (A09030000E_114004248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24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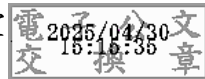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43694號函轉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350002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